附件1：

**2017中国农机行业年度大奖评选活动**

**申报须知**

一、评奖原则

为了充分保证年度大奖评选活动的公正性、公益性和权威性，评选活动采取不冠名、不收费、不接受赞助，企业和合作社自愿申报及同行推荐的方式进行。

二、申报要求

1、在国内从事农机生产的企业、农机零部件生产企业，从事农业机械销售服务的流通企业和上一年度部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均可申报，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及相关法规（节能、环保、节材等），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鉴定；申报品牌奖项者，应有企业或产品的固有品牌且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诚信美誉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基本情况、产品性能指标及有关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产品图片（最少2张）为必填项，其他项目可根据申报奖项选填；

4、同系列或变形产品中只能申报一个产品。

三、参评范围

**企业、合作社奖项**：农机制造企业、流通企业、农机合作社。

**产品奖项**：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不含插秧机）、插秧机、中马力（40-100马力）拖拉机、大马力（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农用柴油机、农机零部件。

**品牌奖项**：植保机械、轮式谷物收获机械、履带式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粮食烘干设备、畜牧机械。

四、奖项设置及要求

（一）企业及合作社奖项

1、制造企业年度卓越奖

农机制造企业年度最高奖项，每年评选5名，获奖企业三年内不再参评。申报企业拥有知名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引领作用明显；企业农机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主营业务收入和增加值增速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中国农机工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以上。

2、制造企业年度新锐奖

主要针对中小型农机制造企业，每年5名，获奖企业三年内不再参评。申报企业发展状况良好，核心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创新性、示范性和影响力；零部件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主机企业不低于8000万元，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增加值增幅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中国农机工业企业信用评价AA级以上。

3、流通企业年度标杆奖

流通企业年度标杆奖每年10名，获奖企业三年内不再参评。中国境内注册三年以上，拥有营销、仓储场所2000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有固定的代理产品品牌；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的40%，配备必要的检测维修用设备和售后服务车辆；建立完善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自身具有固定的企业品牌；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AA级以上，近三年内用户满意度达90%以上。

4、合作社农机化杰出服务奖

（1）在2016年评选出的203家部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的基础上，评选30家；示范社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近两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10000亩以上；

（2）有固定经营场所、完善的机库棚（不少于300平方米，丘陵山区可适当降低标准）和维修间（不少于30平方米）；拥有农机原值200万元以上，大中型或专用特色农机不少于20台（套）；所拥有的机具能满足当地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性能机具，且机具具有较高的品牌集中度；

（3）开展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技术培训、企社共建、银社对接等活动；是农业技术推广先行点、服务机制创新点、经营管理的样板点；

（4）成员收入高于县域内非成员农户平均收入20%以上，能带动周边农机服务组织健康发展、带动农民脱贫致富，产生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产品奖项

1、产品金奖

产品性能指标先进、质量优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市场占有率位于同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用户满意度和认知度。

2、产品创新奖

产品结构、原理、技术有所创新，产品性能和使用功能有所突破，具有明显的新颖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等特点。

3、市场表现力奖

产品销售量及用户认可度上升明显，在同类产品中影响力突出，产品市场保有量迅速扩大。

4、零部件优质奖

在配套量、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产品可靠性、返修率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该奖项有效期两年，2016年度获奖零部件不再参评。

（三）最具影响力品牌奖

企业具有较成功的品牌文化建设，有持续实施的品牌战略；企业或产品品牌在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用户对品牌的忠诚度和信誉度较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当年参与评选的品牌所有者无违纪违规行为和失信行为；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保障用户的正当权益。